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中国神华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12月19日的期间（“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6年1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杨秀珍

杨秀珍系中国神华非执行董事康风林的母亲，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4-03	100	100	买入
2025-04-03	100	200	买入
2025-04-18	-100	100	卖出
2025-04-18	-100	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杨秀珍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康风伟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杨秀珍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的直系亲属杨秀珍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杨秀珍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杨秀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刘路、王中杰

刘路系中国神华党建工作部员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3-05	400	400	买入
2025-03-06	-400	0	卖出
2025-03-07	1,100	1,100	买入
2025-03-13	-500	600	卖出
2025-03-13	-600	0	卖出
2025-07-22	900	900	买入
2025-07-23	-400	500	卖出
2025-07-24	-300	200	卖出
2025-07-24	-100	100	卖出
2025-07-24	-100	0	卖出

王中杰系刘路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4-21	100	200	买入
2025-05-15	-100	100	卖出

就刘路、王中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刘路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王中杰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王中杰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王中杰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王中杰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王中杰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的直系亲属王中杰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宋翠竹

宋翠竹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建生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8-19	322	6,422	买入
2025-08-19	3,600	10,022	买入
2025-08-19	78	10,100	买入
2025-08-22	5,000	15,100	买入
2025-08-28	4,100	19,200	买入
2025-12-02	300	19,500	买入
2025-12-02	5,600	25,100	买入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宋翠竹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张建生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宋翠竹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的直系亲属宋翠竹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宋翠竹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宋翠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康锦

康锦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资本部资金科负责人路晓雪的母亲，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8-29	500	500	买入
2025-08-29	500	1000	买入
2025-09-01	-500	500	卖出
2025-09-01	-500	0	卖出
2025-09-02	800	800	买入
2025-09-04	-500	300	卖出
2025-09-04	100	400	买入
2025-09-04	100	500	买入
2025-09-04	600	1100	买入
2025-09-04	-300	800	卖出
2025-09-05	-300	500	卖出
2025-09-05	-300	200	卖出
2025-09-05	-100	100	卖出
2025-09-05	-100	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康锦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王中耀

王中耀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3-21	90	90	买入
2025-03-21	210	300	买入
2025-03-26	-200	100	卖出
2025-04-16	-100	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中耀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2、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3、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0、郭天峰

郭天峰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7-22	300	300	买入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郭天峰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2、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3、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1、牛建军

牛建军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2-14	700	700	买入
2025-02-14	1,200	1,900	买入
2025-02-14	3,900	5,800	买入
2025-02-14	1,400	7,200	买入
2025-02-14	1,500	8,700	买入
2025-02-14	1,300	10,000	买入
2025-02-19	2,000	12,000	买入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牛建军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2、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3、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路晓雪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康锦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的直系亲属康锦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康锦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康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康锦应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王中耀

王中耀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3-21	90	90	买入
2025-03-21	210	300	买入
2025-03-26	-200	100	卖出
2025-04-16	-100	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中耀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2、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3、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杨子�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丁卫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的直系亲属丁卫霞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丁卫霞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董传博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李秀敏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的直系亲属李秀敏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李秀敏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李秀敏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的直系亲属李秀敏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1、王雅格、胡梅笑

王雅格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12-01	-100	6,900	卖出
2025-12-01	-100	6,800	卖出
2025-12-01	-200	6,600	卖出
2025-12-01	-100	6,500	卖出
2025-12-01	-300	6,200	卖出
2025-12-01	-300	5,900	卖出
2025-12-01	-900	5,000	卖出

胡梅笑系王雅格的母亲，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7-09	700	3,700	买入
2025-07-09	100	3,800	买入
2025-07-09	200	4,000	买入
2025-07-09	200	4,200	买入
2025-07-09	100	4,300	买入
2025-07-09	100	4,400	买入
2025-07-09	100	4,500	买入
2025-07-09	500	5,000	买入
2025-07-10	500	5,500	买入
2025-08-18	-500	5,000	卖出

就王雅格、胡梅笑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雅格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母亲胡梅笑代为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均为由胡梅笑操作，系其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2、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后，未向包括本人母亲在内的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胡梅笑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胡梅笑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本人儿子王雅格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代为管理。本人通过本人及儿子王雅格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2、王润萍

王润萍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高远新的母亲，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7-30	100	100	买入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润萍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崔寄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崔悦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的直系亲属崔悦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崔悦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崔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的直系亲属崔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的直系亲属崔悦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高远新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王润萍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的直系亲属王润萍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王润萍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王润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的直系亲属王润萍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的直系亲属王润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3、张丽媛、张莹

张丽媛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纪轲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2-06	100	1,000	买入
2025-02-06	100	1,100	买入
2025-02-21	500	1,600	买入
2025-06-30	-500	1,10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丽媛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张莹纪轲的母亲，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10-24	100	100	买入
2025-11-06	-100	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莹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纪轲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的直系亲属张莹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的直系亲属张莹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张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的直系亲属张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的直系亲属张莹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4、孙芳

孙芳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8-19	-500	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孙芳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进行上述中国神华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合规性要求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2、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3、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5、黄鹤

黄鹤系本次交易采矿权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矿业权评估师，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买入/卖出)
2025-02-27	100	200	买入
2025-05-21	-100	100	卖出
2025-05-21	-100	0	卖出
2025-08-18	100	100	买入
2025-08-27	100	200	买入
2025-10-14	-100	100	卖出
2025-10-24	-100	0	卖出

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黄鹤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葛环飞代为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均为由葛环飞操作，系其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2、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后，未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中国神华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中国神华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4、若上述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中国神华。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葛环飞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中国神华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2、本人配偶黄鹤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代为管理。本人通过配偶黄鹤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交易中国神华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